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8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1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3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7
柒、報告案：106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21
捌、議案討論	
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電機工程學系等系所)	26
二、工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工學院)	46
三、擬於 108 學年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教務處)	55
四、「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學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請討論。 (工學院)	90
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99
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05
玖、散會.....	117

簽到表.....118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土環系	賴鴻裕
教務處	吳宗明	植病系	葉錫東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理學院	李茂榮
總務處	林建宇	化學系	李進發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應數系	施因澤
秘書室	陳德勳	工學院	王國禎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黃宗成	通訊所	翁芳標
生科中心	詹富智	機械系	盧銘詮
奈米中心	葉鎮宇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人事室	賴富源	生醫所	張嘉哲
主計室	顏添進	分生所	賴建成
圖書館	林 偉	獸醫學院	周濟眾
計資中心	陳育毅	獸醫系	毛嘉洪
人社中心	陳淑卿	獸醫系	張力天
農產品驗證中心	鍾文鑫	管理學院	詹永寬
產學研鏈結中心	李文熙	資管系	陳育毅
通識教育中心	吳宗明	行銷系	渥 頓
文學院	韓碧琴	法政學院	梁福鎮
台文所	邱貴芬	法律系	陳啓垂
外文系	陳淑卿	國政所	陳牧民
農資學院	陳樹群	體育室	王耀聰
動科系	陳洵一	學生會	駱泰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劉建宏	電資學院籌備委員會	林俊良
校務發展中心	范志鵬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學術發展組	林 赫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高勝助
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生醫工程研究所	張健忠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光電工程研究所	裴靜偉
校務發展中心	李秀瑩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唐品琦
校務發展中心	林佳苹	教務處	邱育津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洪研發長慧芝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2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至第 16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7 頁至第 20 頁。）
- 八、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第 25 頁。）
- 九、議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 26 頁至第 117 頁。）
- 十、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60802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9:00

開會地點：圖書館7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洪研發長慧芝

聯絡人及電話：李玉玲04-22840580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蘇武昌代表、林建宇代表、陳牧民代表、陳德勳代表、韓碧琴代表、陳樹群代表、李茂榮代表、王國禎代表、陳全木代表、周濟眾代表、詹永寬代表、梁福鎮代表、黃宗成代表、詹富智代表、葉鎮宇代表、賴富源代表、顏添進代表、林偉代表、陳育毅代表、鍾文鑫代表、李文熙代表、邱貴芬代表、陳淑卿代表、陳洵一代表、賴鴻裕代表、葉錫東代表、李進發代表、施因澤代表、翁芳標代表、盧銘詮代表、張嘉哲代表、賴建成代表、張力天代表、毛嘉洪代表、渥頓代表、陳啟垂代表、許銘華代表、駱泰宇代表

列席者：劉副研發長建宏、范主任志鵬、林組長赫、李組長思禹、通訊工程研究所廖俊睿所長、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江雨龍主任、生醫工程研究所張健忠所長、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陳志峰主任、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重儀器中心、頂尖計畫辦公室、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

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回覆
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linglin@nchu.edu.tw)，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

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增設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校級審查之案件由教務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之。
- 第六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本校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 第七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

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第八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申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送教育部備查。
- 其他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項審議程序。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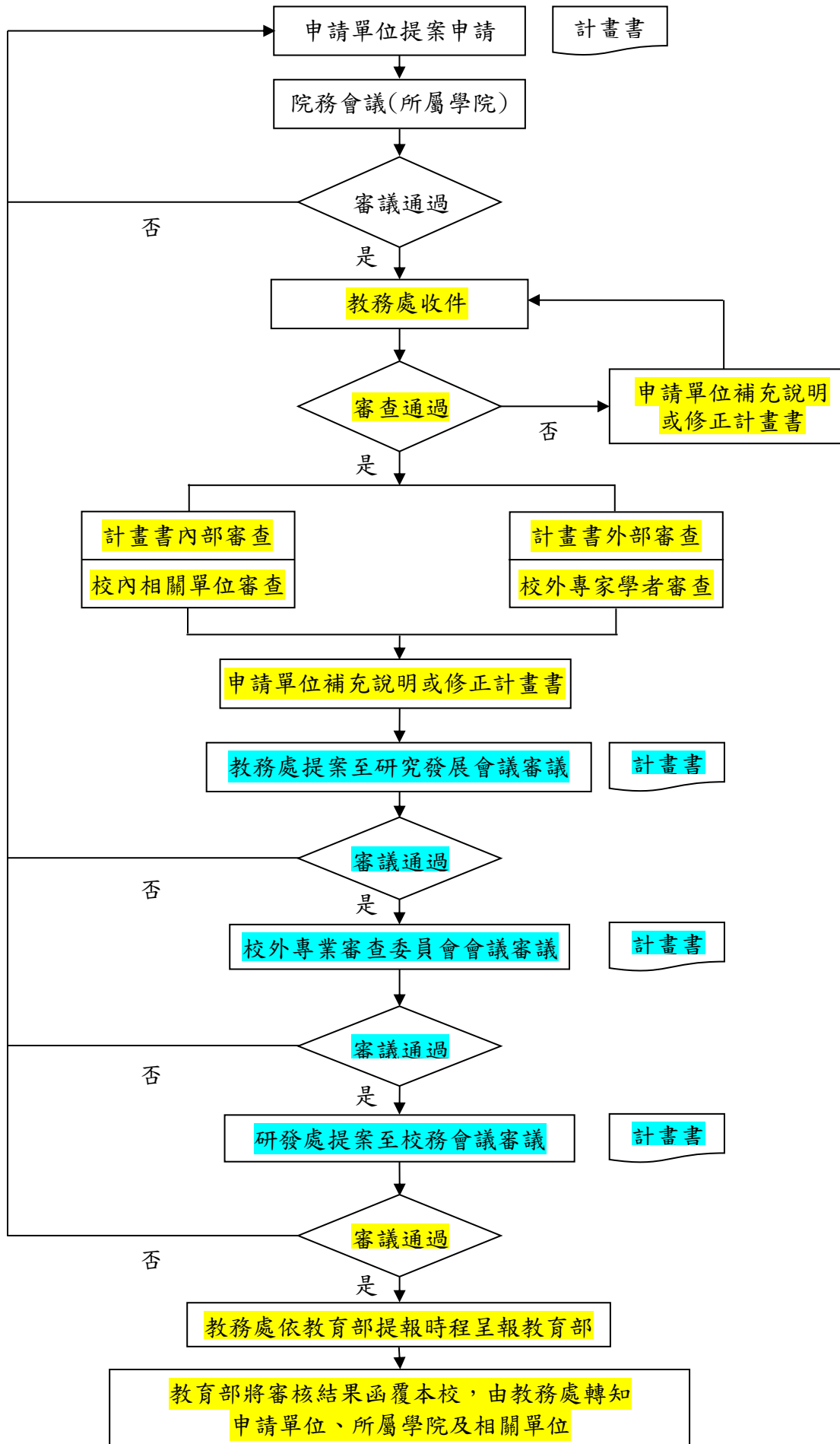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增設/調整博士班審查作業流程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評鑑週期得延長一年舉行。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三、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5 學年度第 2 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6 年 5 月 31 日興教字第 1060200286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部以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B 號函：核定同意。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6 年 8 月 31 日興教字第 106020042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6 年 7 月 11 日興教字第 1060200354 號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以 106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0614 號函復：本案屬特殊項目案件性質，須俟申請時程函至各校後(依往例為 106 年 10 月底)，始受理申請案提報事宜。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乙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3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60800662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決議：1.本議案由主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提請大會表決，在場代表 28 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17 人同意、10 人不同意、1 人廢票，符合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在場代表多數（過半數）之同意，照案通過。

2.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補充近四年具體績效（如計畫經費、社會實踐等績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並製作簡報檔至校務會議報告。

3.請人事室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承辦單位製作研究單位申請納入組織規程案之標準流程（如書面外審、專案小組會議），將專業評估結果提供研發會議代表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召開前申請撤案。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決議：1.本議案由主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提請大會表決，在場代表 27 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21 人同意、6 人不同意，符合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在場代表多數（過半數）之同意，照案通過。

2.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補充近四年具體績效（如計畫經費、社會實踐等績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並製作簡報檔至校務會議報告。

3.請人事室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本案經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為「本案下次會議再議；請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相關單位研議」。

2.研發處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

(1)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

(2)請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相關條文。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法規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9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060801944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3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60800663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決議：1.第 1 案修正通過，獎勵推薦表請補送一級單位主管推薦（請院長核章）。

2.第 2 案修正通過，請推薦單位補充林幸助老師具體貢獻事蹟（如教育部、農委會等單位對林老師於生態保育的貢獻及肯定等內容）。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興大之光複審會議，通過電機工程學系溫志煜教授及生命科學系林幸助教授等 2 人獎勵案。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6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預算表執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3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060800668 號函公告周知。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 席：毛嘉洪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林 翎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電機工程學系等系所、工學院、法政學院、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及本處 2 個單位，共提出 7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如會議目次)。

三、茲將本次 7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1~4 案(第 14、34、43、52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5 案(第 87 頁)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6、7 案(第 93、101 頁)	
四、重要業務。	報告案第 1 案(第 9 頁)	

四、上開議案及報告案是否納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7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均納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報告案：本校 106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2.議案：

- (1)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 (2)工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3)擬於 108 學年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4)「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學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請討論。
- (5)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 (6)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 (7)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4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記錄：李玉玲、林 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研發長	洪慧芝
2	文學院（台文所）	邱貴芬	教授	（請假）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陳洵一	教授	陳洵一
4	理學院（化學系）	李進發	教授	李進發
5	工學院（通訊所）	翁芳標	教授	（請假）
6	生命科學院（分生所）	賴建成	教授	賴建成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毛嘉洪	教授	毛嘉洪
8	管理學院（資管系）	陳育毅	教授	陳育毅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陳啟垂	副教授	陳啟垂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記錄：李玉玲、林 翎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劉建宏	副研發長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范志鵬	主任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 赫	組長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組長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主任	
6	通訊工程研究所	廖俊睿	所長	
7	工學院	王國楨	院長	
8	生醫工程研究所	張健忠	所長	
9	法政學院	李長晏	副院長	
10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中心	陳志峰	主任	(請假)
11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柒、報告案

106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中心

「106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包含 2 個一級研究單位及 4 個二級研究單位，共計 6 個研究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評鑑結果均獲通過，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與研究單位自我改善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壹、一級研究單位

一、國際農業中心

舉辦日期：106 年 7 月 28 日。舉辦地點：國際農業大樓 2 樓 212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1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肯定國農中心多年的努力，已建立了良好的發展基礎，尤其目前和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及日本京都大學都已經有豐碩的國際合作成果，特別是參與人員皆為無給職，非常難能可貴，建議中心之主任及組長應給予適當鐘點減授。 國農中心定位為一級校級單位，建議邀請或合聘跨院之人員參與各項業務，並將全校各單位之國際農業合作業務納入國農中心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將於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中提出討論，具體結論將提送學校，爭取中心主任每學期減授鐘點 2 小時，組長每學期減授鐘點 1 小時。 感謝委員意見，將邀請跨院人員參與國農中心業務。另在跨院國際農業合作業務方面，預計於本年度(2017)11 月舉辦之「第四屆全球生態、農業與鄉村向上推升行動論壇」，除農資學院以外，本校工學院亦將參與；由本中心安排在 2017 年 6 月與京都大學簽訂之合作意向合約，亦包含本校 3 個學院與 3 個研究中心，本中心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將全校各單位之國際農業合作業務納入中心運作。
學術整合	建議向政府各部會爭取南向計畫之多年期經費，並開授跨院整合之農業相關課程，以培育國際農業人才及促進交流。	將積極向政府各部會爭取南向計畫之多年期經費。在開授跨院整合之農業相關課程方面，後續將開設「國際農村再生人才培訓計畫」課程，邀請本校跨院師資參與英語授課，建立外國教師、業界、學生來台進行國際農村再生人才培訓。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建議和台大及屏科大國際農業中心結盟，共同發展國際農業合作，以彰顯台灣農業研究及產業化之成果。	將與台大及屏科大國際農業中心討論國際農業合作事宜。
其他	無	無

二、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舉辦日期：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地點：動物科學系館 2 樓 209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學校協助設立以中心名義可以研提計畫的機制，如果有管理費的挹注，才更能永續經營。 2.建議服務的提供可以有收費機制，藉以補充中心發展的經費。 3.為求長遠發展，建議校方提供基礎行政助理的經費。 	<p>已聯繫研發處，敦請其行文至科技部，在本校單位下增列「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p> <p>*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另研議之。</p>
學術整合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的最大優勢在已經有眾多的鳥類資源，具有學術貢獻的特殊性，也在國際上是少有的遺傳資源。	本中心是國內唯一，國際上少數幾個以鳥禽為模式動物的研究中心，極具特色。將繼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探討不同的研究主題。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該中心積極分享遺傳資源，成效佳；學術論文的發表水準優良，值得嘉許。	本中心以研究型中心為目標，將繼續探討更多更有原創性之題目，發表在高 IF 的期刊。
其他	建議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以符合現行運作機制。	將配合研發會議提出修改。

貳、二級研究單位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農資學院）

舉辦日期：106 年 7 月 13 日。舉辦地點：農環大樓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等級為「優」（評鑑委員僅評等級，未評分）。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宗旨符合國家產業需求及目前食安需求。 2.單位成長速度良好，財務穩定，並有盈餘購置新型儀器，人力充足，足堪中心之典範。 	無。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積極參與校內系所中心合作，參與多次研究計畫，並具績效。 2.本中心參與弘光科大、科技部等研討會活動，並提供社會大眾科技教育平臺。 3.前次評鑑建議:已通過 TAF、TFDA 等認證完成。 4.請參與 OECD GLP 符合性評鑑，以提升本中心之績效。 	目前中心接受國際農藥大廠委託進行田間農藥殘留衰退試驗，其實驗操作流程皆已遵循 GLP 規範進行，本中心後續將積極規劃與校內系所整合提出 GLP 認證規劃，以提供更優質服務。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參與教育部為期兩年之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建立在食用油中農藥及真菌毒素檢測方法。 2.近三年舉辦 30 餘次之專題演講，技術說明及觀摩。 3.融合植病系及植醫學程，開設多種課程培訓人才。 4.建議中心在殺草劑檢測方法已開發後，可續做後市場監測工作，以利未來發展。 	有關殺草劑檢測方法開發，於本年度應可完成 30 餘種藥劑檢測方法開發，本中心將持續規劃後續市售油品及製油材料殺草劑監測計畫，瞭解目前市場相關產品除草劑殘留情況，提供中心後續檢測方法開發方向之參考。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備、人力及經費之運用得當。 2.前次評鑑建議均已大幅改善，並能以 PDCA 自我改善。 3.建議繳交學校 17% 之管理費能部分再回饋本中心，以利永續發展。 	有關管理費回饋方式學校已有相關機制運作，管理費回饋中心之建議，將轉呈給校內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二、日韓總合研究中心 (法政學院)

舉辦日期：106 年 6 月 6 日。舉辦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及國務所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4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推廣日韓相關活動規劃積極，運作順利。但活動目前以日本議題為主，建議增加較多韓半島議題相關活動。	本中心已著手規劃籌辦更多兩韓情勢相關議題活動。未來會定期邀請韓國學者至中興大學進行交流。
學術整合	中心與他校中心單位合作交流頻繁，積極整合學術資源，並連結國內相關研究中心，建構功能性的學術網路。	本中心擬透過和他校學術研究單位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定期進行人員互訪和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等。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中心在研究學術、教育推廣堪為表率。中心辦理多元的學術推廣活動，並積極強化台灣日韓研究的影響力。	透過「日本研究學位學程」的推廣，本中心盼能鼓勵更多學生對日韓發展產生興趣，並投入相關研究。
其他	中心除與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以外，建議多與日本、韓國之學術單位簽署合作協議。	在國內學術整合的基礎上，本中心擬透過他校網路與中日韓三國的學術單位建立關係並簽署合作協議。

三、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法政學院)

舉辦日期：106 年 6 月 6 日。舉辦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及國政所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中心成立後成效顯著，運作模式已越成熟。	持續進行現有之工作基礎，並拓展新的業務領域。
學術整合	1.編撰教材，結合理論與實務，期能建立分析預測模型並提出政策性建議。 2.舉辦研習營，提供學分證明或證書。	現階段政經兵推之舉辦，主要係結合既有之時事議題，未來將導入理論的依據，使學員能夠認識理論之餘，並能以理論為基礎，應用至各種想定與實際狀況。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1.對公私部門、學術單位、研究機構、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及演講。透過研習活動，可以強化學員國際觀並強化宏觀思維與競爭力。 2.未來可擴大規模及服務對象，並大量導入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中。	將朝訪評委員之建議進行，先就公務人員訓練部分，洽談合作之可能。
其他	1.實施兵推仍以海報書寫不易紀錄及保存，建議使用兵推資訊系統等電腦輔助教材或運用臉書推演使易於保存資料。 2.南向政策與國際關係的著色。	1.依據訪評委員之意見，研議兵推執行與電腦器材結合之方法，以確實保存推演之成果。 2.另也將於未來兵推活動中，納入南向政策有關議題。

四、教育科學研究中心 (法政學院)

舉辦日期：106 年 6 月 6 日。舉辦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及 519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	-----------	--------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中心的組織功能符合設立宗旨，致力於教育理論研究及教育實務推廣，並定期出版刊物，舉辦多場學術活動，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多次學術交流，成效良好。	本單位會持續進行教育理論研究及教育實務的推廣，定期出版教育科學期刊及舉辦學術活動等，維持與校內外相關單位的合作關係。
學術整合	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與學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能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資源共享，共同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該中心也與興大附中、興大附農及相關學會積極合作，推動學術整合，值得肯定。	本中心接下來也會持續與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等單位合作，共同舉辦學術活動及執行相關研究計畫。另外也會與本校附屬學校保持積極正向的合作關係。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近三年研究計畫共有 18 項，績效良好，並舉辦數十次的演講與研討會等相關學術活動，主題多元，兼顧教育理論與實務，對於師生之教育視野與學術有極大的幫助。	持續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及陸續規劃多場研討會及演講活動並兼顧教育理論及實務等議題活動。
其他	教育科學研究中心績效良好，但經費來源主要為自籌，對於活動推廣有所限制，為維持良好的品質，建議學校多予以經費挹注。	持續向校內單位爭取經費補助，校外部分則極力尋找贊助或協辦單位的經費挹注，來彌補經費不足的困境。

捌、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於工學院院務會議中討論，將電機資訊學院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1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
- 二、民國 94 年電機系、資訊系分別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共同成立電機資訊學院。
- 三、民國 97 年工學院於 9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同意電機系推動成立「電機資訊學院」。
- 四、103 學年度理學院院務會議，針對成立電資學院投票，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二，結果為不通過。
- 五、104 至 109 學年度的中興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別列入持續推動電機資訊學院的成立。
- 六、106 年 4 月 12 日，校長召集理學院李茂榮院長，林俊良教授，溫志煜主任，高勝助主任，(註：工學院王國禎院長出國)，說明成立籌備電資學院事宜，請林俊良教授擔任籌備主任。
- 七、106 年 4 月 26 日，林俊良主任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與通過籌備時程表。並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成立電資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討論申請電資學院相關事宜。
- 八、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

(一) 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申請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所師資員額</th> <th>專任</th> <th>兼任</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電機工程學系</td> <td>25</td> <td>1.5</td> <td>26.5</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td> <td>19</td> <td>0</td> <td>19</td> </tr> <tr> <td>通訊工程研究所</td> <td>5</td> <td>0</td> <td>5</td> </tr> <tr> <td>光電工程研究所</td> <td>5</td> <td>0</td> <td>5</td> </tr> <tr> <td>總計</td> <td>54</td> <td>1.5</td> <td>55.5</td> </tr> </tbody> </table>	系所師資員額	專任	兼任	小計	電機工程學系	25	1.5	26.5	資訊工程學系	19	0	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5	0	5	光電工程研究所	5	0	5	總計	54	1.5	55.5	1.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大樓」約 3100 坪。 2.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理學大樓」中約 1400 坪與「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605 坪。 3. 通訊工程研究所「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245 坪 4. 光電工程研究所「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235 坪 5. 電資學院辦公室擬使用目前位處電機大樓之工學院辦公室(工學院辦公室配合學校規劃遷移至應科大樓)。 註:上述均為現行使用中之空間。	擬由校方每年編列之常門、資本門、管理費及自籌經費支應。	4 個系所原有招生總額。	極力推薦: 2 位 推薦: 1 位
系所師資員額	專任	兼任	小計																											
電機工程學系	25	1.5	26.5																											
資訊工程學系	19	0	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5	0	5																											
光電工程研究所	5	0	5																											
總計	54	1.5	55.5																											

(二) 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
教務處	一、課務組 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二、招生組 招生名額為電機系、資工系、通訊所、光電所等四個單位原有名額。
學務處	無意見。
總務處	學位學程教師由各系所師資支援，故不另提供空間。 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研發處	本案若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本處將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人事室	查電機工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2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3 員，另控 1.5 名專任教師員額聘任 5 名兼任教師；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1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6 員；通訊工程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光電工程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查該所貢中元教授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
主計室	無意見。

(三) 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電機、資訊分處工、理學院，不利整合發展，國內主要大學 20 年前即紛紛成立電資學院，對各大學良性發展助益極大。中興大學腳步已慢，宜盡快成立電資院，以因應快速發展之社會需求。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電資領域發展快速，不管是半導體、IOT、人工智慧、自駕車、工業 4.0、智慧城市等未來重要發展皆與其有關，因此也是國家重點發展方向；教育部早就將此領域獨立看待。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電資相關系所人才需求不斷增加，軟硬體整合及系統設計益形重要，市場需求毫無疑問。		
課程規劃	電機、資訊兩系既有課程與師資分別運作多年，並無大問題，但與他校相比並不突出。電資院成立後課程與師資宜作更前瞻之規劃，增加軟體比重，特別是雲端、AI、IOT 之需求明顯，系統設計與軟硬體整合之課程與師資不足，宜加強。		
師資規劃			
學術條件(表 5)	設備與空間尚可。學術條件主要在人，目前規劃電資院師資只是整合既有系所人力，共 54 名，稍嫌薄弱，建議逐年提升至 65 名，以前述領域專長為主。		
圖儀設備(含 空間規劃)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電機與資訊之整合符合世界學術潮流趨勢。		
綜合意見(註： 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符合世界學術潮流趨勢，亦符合社會需求及學校整體發展需要，實刻不容緩，應積極推動。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如前述學術條件與師資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該院含資訊、通訊、光電、電子及控制等五大領域，學程與課程規劃以「智慧系統」為主軸，似可集中資源與人力，提供全校相關完整的教學研究環境和跨領域的研發技術，如要落實，仍需良好的配套措施與資源。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培育軟硬技術兼備及跨領域人才，符合未來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電機與資訊專長畢業生，在國內就業現況應屬良好，如經整合，培育軟硬兼備畢業生，其未來應有更寬廣的就業與發展機會。		
課程規劃	學程與課程規劃以「智慧系統」為主軸，以電機及資訊課程為基礎，學程內容除原有學程外，將新增跨領域學程，如物聯網學程、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學程及人工智慧學程。		
師資規劃	似以目前工學院的電機工程學系、通訊所、光電所及理學院的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之師資為主，師資總員額為 55.5 名，包括專任教師 54 名，兼任教師 1.5 名，全數為電機、計算機與資訊專長。		
學術條件	過去研究計畫與專業論文發表之整體表現，相當不錯。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內中英文書達 1 萬餘冊，期刊四百餘種。 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大樓」約 3100 坪。 3. 資訊科學與工和學系「理學大樓」中約 1400 坪與「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605 坪。 4. 通訊工程研究所「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245 坪 5. 光電工程研究所「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235 坪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以智慧系統為主軸，並新增跨領域學程如物聯網學程、人工智慧等學程，並強調創新軟硬體與系統設計與實現，如這些學程設計想法能擴展並與研究項目結合，或對該院整體學術發展，能產生整合效益。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 將提供學校參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仔細評估將電機系與相關所及資工系移至電機學院後，對工學院及理學院之影響，尤其是對工學院未來的發展（在教學與研究兩方面），可能會有深遠的影響，因為各工程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越來越離不開電機與資通訊相關技術。 2.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提倡以「院為核心」推動教學與研究，其主要論點，應是認為學生「跨領域」學習越來越重要，老師「跨領域」研究也越來越重要，貴校難能可貴目前仍保持完整的工學院體系，似乎僅需將資訊系移至工學院即可因應未來變化，至於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短期或可預期有良好招生效果，但與計畫書 150 頁所提“電機資訊學院的成立，正順應 AI 和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似乎有 		

	<p>些背道而馳，例如：工業 4.0 與 AI 中的無人車、Robot 與智慧機械均需工程領域如機械；電機領域如控制/通訊與資訊領域等跨領域合作，原只需在同一學院即可進行教學或研究之整合，如今卻要大費周章進行跨院整合，這也是台清交成目前面臨新興跨領域不斷生成，跨領域整合 overhead 越來越高之挑戰。似乎要“容”才較易回應未來不易掌握的“變”。</p> <p>3. 當然，如貴校有完善跨院合作的配套措施，或許可彌補上述之影響。</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加強推動電機學院與工學院跨院之學程或研究合作。 2. 應仔細比較整合後之電機學院內各系表現，對比於整合前各系在各學院之表現，以分析與評估是否達到當初整合之目的。 3. 此外，宜參考過去相關學校之案例，分出電機系與資訊系之工學院之後來發展，尤其是在「教學」方面，仔細具體評估對未來工學院之影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電機資訊乃目前國家政策推展以及國內學術界與產業的發展方向與趨勢，電機資訊學院的成立將有助於地緣特色的強化以及完備學校教學研究體系。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學院的設立將可提供國家社會在電機資訊領域人力之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學生畢業後就業不成問題。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明確完備。		
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妥善。		
學術條件(表 5)	學術條件優越。		
圖儀設備(含 空間規劃)	圖儀設備與空間規劃充裕。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綜合意見(註： 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空間分布在電機大樓、理學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分布範圍過於分散，校方如能在空間上協助集中規劃，將有助於學院之發展。 2. 學院設立過程，曾於 103 學年度理學院院務會議遭到否決，宜檢視與排除當時之阻力。 3. 考量國際化之發展趨勢，宜廣開全英文授課課程。 4. 課程開授可跨系甚至跨院合開大班課程，以減低教師授課負擔。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案 名：電機資訊學院

系所簡稱：電資學院

師資員額說明：

系所師資員額	專任	兼任	小計
電機工程學系	25	1.5	26.5
資訊工程學系	19	0	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5	0	5
光電工程研究所	5	0	5
總計	54	1.5	55.5

空間說明：

1.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大樓」約 3100 坪
2.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理學大樓」中約 1400 坪與「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605 坪
3. 通訊工程研究所「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245 坪
4. 光電工程研究所「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235 坪
5. 電資學院辦公室擬使用目前位處電機大樓之工學院辦公室(工學院辦公室配合學校規劃遷移至應科大樓)

註：上述均為現行使用中之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擬由校方每年編列之經常門、資本門、管理費及自籌經費支應。

招生名額說明：四個系所原有之招生總員額。

二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通訊工程
研究所所長 廖俊睿
106.7.28

教授兼資訊工程
學系系主任 溫志煌
106.7.27

教授兼資訊工程
學系系主任 高勝助
2017.7.27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光電工程
研究所所長 賴聰賢
106.7.28

林俊良
106/7/28

檔號：系所務 105 (下) 2

電機系/通訊所/光電所 105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二次
系所務會議 會議記錄(節錄版)

日期：106 年 5 月 4 日 (星期四)

時間：中午 12:00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 (407 室)

主席：溫志煜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記錄：張嘉怡

會議內容：

三、討論成立電資學院案。

決議：通過成立電資學院一案。投票結果共 27 人，同意票 27 票，投票通過。

13:35 散會

電機系系主任 溫志煜 印

106.5.5

電機系/通訊所/光電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 系所務會議 簽名單

日期：106 年 5 月 4 日 (星期四)

時間：中午 12 時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 (407 室)

出席者：

教授姓名	簽章	教授姓名	簽章	教授姓名	簽章
楊谷章	請假	蔡清池	蔡清池	張振豪	請假
鄧洪聲	鄧洪聲	蘇武昌	蘇武昌	林泓均	林泓均
歐陽彥杰	歐陽彥杰	林俊良	林俊良	許恒銘	許恒銘
翁芳標	翁芳標	莊家峰	莊家峰	賴永康	賴永康
廖俊睿	廖俊睿	陳正倫	請假	黃穎聰	請假
蔡智強	蔡智強	許舜斌	請假	范志鵬	范志鵬
陳後守	陳後守	貢中元		楊清淵	楊清淵
張敏寬	張敏寬	江雨龍	江雨龍	江衍忠	江衍忠
溫志煜	溫志煜	劉漢文	劉漢文	林維亮	林維亮
吳國光	吳國光	汪芳興	汪芳興	吳崇賓	吳崇賓
蔡曉萍	蔡曉萍	張書通	張書通	賴聰賢	賴聰賢
劉宗榮	劉宗榮	裴靜偉	裴靜偉		

列席者：

翁世燕	施任安	劉名嵐	鄭麗珍
張麗萍	張中怡	林志鴻	

(附件二)

資工系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106 年 06 月 07 日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12:00

開會地點：理學大樓八樓 815 會議室

主持人：高主任勝助

記錄：陳秀蘭

出席人員：林偉老師(請假)、喻石生老師、王行健老師、洪國寶老師(休假)、
王宗銘老師、廖宜恩老師、賈坤芳老師(休假)、黃德成老師(請假)、
張延任老師、王丕中老師、張軒彬老師(請假)、吳俊霖老師、
陳煥老師、黃春融老師(請假)、曾學文老師、范耀中老師、
游家牧老師(請假)、蔡崇煒老師

議案討論：

六、討論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事宜。

說明：1. 103 學年度理學院院務會議，針對成立電資學院投票，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二，結果為不通過。

2. 104 至 109 學年度的中興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別列入持續推動電機資訊學院的成立

3. 105 學年度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中，理學院的回覆意見為：申請電機資訊學院一案已經在院務會議討論該案決議不通過，建議校方協調相關學院與系所再議。

4. 依 106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決議，重新調查系上老師對於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之意願，請老師於 3 月 8 日(三)前至系辦投票。

5. 3 月 9 日由黃春融老師開票、曾學文老師監票，共 16 人投票，13 票同意，1 票不同意，2 票廢票(於“同意”文字框中圈選)。

6. 106 年 4 月 12 日，校長召集理學院李茂榮院長，林俊良教授，溫志煜主任，高勝助主任，(註：工學院王國禎院長出國)，說明成立籌備電資學院事宜，請林俊良教授擔任籌備主任。

7. 106 年 4 月 13 日至 25 日期間，高勝助主任逐一口頭或 email 詢問資工系同仁，無異議同意成立電資學院，惟有一位同仁希望可以隨資工系到電資學院或續留理學院的彈性選擇空間。

8. 106 年 4 月 26 日，林俊良主任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與通過籌備時程表。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提案到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同意成立電資學院，惟有一位同仁希望可以隨資工系到電資學院或續留理學院的彈性選擇空間。

國立中興大學
資工系系主任 高勝助

106.6.9.

檔號：光電所務 105 (下) 2

(附件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二次 所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407 室)

主席：賴聰賢所長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記錄：洪悅真

會議內容：

報告事項：

1. 貢中元老師即將於 8 月 1 日退休，訂於今晚 6 點於膳馨餐廳舉行歡送餐會。

提案一：討論成立電資學院案。(麗珍)

決議：

決議：通過成立電資學院一案。投票結果共 5 人，同意票 5 票，投票通過。

散會：16:40。

光電工程研究所 賴聰賢

光電工程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所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407 室)

出席者：

教授姓名	簽章	教授姓名	簽章	教授姓名	簽章
賴聰賢	賴聰賢	江雨龍	江雨龍		
貢中元	貢中元	裴靜偉	裴靜偉		
劉漢文	劉漢文				

列席者：

汪芳興	洪憶真	施任安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二案)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龔副院長志榮、陳繼添主任、施因澤主任、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高勝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黃文瀚代表、賈明益代表、何孟書代表(請假)、吳秋賢代表、張延任代表、王丕中代表、陳星宇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與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於工學院院發會議中討論，將電機資訊學院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1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
- 二、民國 94 年電機、資訊兩系分別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共同成立電機資訊學院。
- 三、103 學年度理學院院務會議，針對成立電資學院投票，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二，結果為不通過。
- 四、104 至 109 學年度的中興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別列入持續推動電機資訊學院的成立。
- 五、105 學年度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中，理學院的回覆意見為：申請電機資訊學院一案已經在院務會議討論該案決議不通過，建議校方協調相關學院與系所再議。
- 六、106 年 4 月 12 日，校長召集理學院李茂榮院長，林俊良教授，溫志煜主任，高勝助主任，(註：工學院王國禎院長出國)，說明成立籌備電資學院事宜，請林俊良教授擔任籌備主任。
- 七、106 年 4 月 26 日，林俊良主任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與通過籌備時程表(附件 2-1)(略)。
- 八、修訂後之「電機資訊學院」籌設計畫書(附件 2-2)(略)。
- 九、電機系與資工系分別於 106 年 5 月 4 日與 106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再次同意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2-3 及 2-4)(略)。

決議：

- 一、本案經表決結果為重大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二、經出席委員 15 人投票表決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1 票及廢票 1 票，本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2:20)

(附件五)

檔號：通訊所務 105 (下) 2

通訊所 105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二次 所務會議 會議 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四)

時間：中午 11 時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 (407 室)

主席：廖俊睿所長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記錄：翁嫻婷

會議內容：

提案一：討論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案。

決議：通過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一案。

投票結果：投票人數共 5 人，同意票 5 票，不同意票 0 票，投票通過。

提案二：討論通訊所退休教師空間使用實施辦法(附件一)。

決議：通過退休教師空間使用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

提案三：討論通訊所公共空間租用辦法(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通過公共空間租用辦法，詳如附件二、三。

散會：11：30。

電機系通訊工程
研究所所長 廖俊睿

電機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通訊所 所務會議 簽名單

日期：106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四)

時間：中午 11 時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 (407 室)

出席者：

教授姓名	簽章	教授姓名	簽章	教授姓名	簽章
張敏寬	請假	歐陽彥杰	歐陽彥杰	陳後守	陳後守
鄧洪聲	請假	廖俊睿	廖俊睿	吳國光	吳國光
楊谷章	楊谷章	翁芳標	翁芳標	溫志煜	溫志煜
蔡智強	請假	蔡曉萍	蔡曉萍	劉宗榮	劉宗榮

列席者：

翁燕婷	吳名氣	鄭麗珍		

(附件之)

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土木系高書屏主任(余志鵬副主任代理)、機械系邱顯俊主任(陳昭亮主任代理)、環工系洪俊雄主任(林坤儀老師代理)、電機系溫志煜主任、化工系鄭文桐主任、材料系汪俊延主任、精密所林明澤所長、光電所賴聰賢所長(裴靜偉老師代理)、通訊所廖俊睿所長(蔡智強老師代理)、醫工所張健忠所長、蔡榮得代表、壽克堅代表、林宜清代表、郭正雄代表、李慶鴻代表、盧重興代表、魏銘彥代表、陳正倫代表、林維亮代表、汪芳興代表、陳志銘代表、黃智峯代表

列席人員：陳昭亮主任、李若雲助教、裴靜偉老師

請假人員：鄭紀民副院長、莊秉潔副院長、高書屏主任、邱顯俊主任、洪俊雄主任、賴聰賢所長、廖俊睿所長、吳天堯代表、宋振銘代表、蔡銘洪代表、劉宇恩代表、駱泰宇代表、張敏寬主任、吳威德主任、盧裕豐先生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30 位，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感謝各位代表在暑假期間出席本次臨時會議，共同關心院務。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擬共同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本院擬於 108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創意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案等 3 案，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案。

決議：

- 一、本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討論。
- 二、新設立學院總員額電機系教師員額加光電所及通訊所共 40 名。
- 三、工學院及工科中心搬遷至應用科技大樓後所遺留之空間配置請電機系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空間配置問題。

第二案：本院擬於 108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創意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案。

決 議：通過，送教務處依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三案：「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討論。

肆、散會：13 點 20 分。



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鄭紀民副院長	(請假)	通訊所 廖俊睿所長	蔡引強代理
莊秉潔副院長	(請假)	醫工所 張健忠所長	張健忠
土木系高書屏主任	金志學代理	土木系 林宜清代表	林宜清
機械系邱顯俊主任	陳昭宏	土木系 壽克堅代表	壽克堅
環工系洪俊雄主任	林明澤代理	土木系 蔡榮得代表	蔡榮得
電機系溫志煜主任	溫志煜 素	機械系 郭正雄代表	郭正雄
化工系鄭文桐主任	鄭文桐	機械系 李慶鴻代表	李慶鴻 素
材料系汪俊延主任	汪俊延 素	機械系 吳天堯代表	(請假)
精密所林明澤所長	林明澤	環工系 盧重興代表	盧重興 素
光電所賴聰賢所長	賴聰賢代理 素	環工系 魏銘彥代表	魏銘彥

<p>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 『院務會議』簽名單</p>		<p>日期：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p>	
出席人員：			
電機系 林維亮代表		材料系 宋振銘代表	(請假)
電機系 汪芳興代表		材料系 蔡銘洪代表	(請假)
電機系 陳正倫代表		機械系 劉宇恩代表	(請假)
化工系 陳志銘代表		電機系 駱泰宇代表	
化工系 黃智峯代表			
列席人員：			
工科中心 張敏寬主任	(請假)	陳政雄主任	(請假)
工廠陳昭亮主任		李若雲助教	
吳威德主任	(請假)	盧裕豐先生	(請假) ^素
裴靜偉老師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學院提出「智慧創新跨領域教學計畫」，結合院及所屬系所資源新設強調創意實作互動之課程，並規劃成立「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內容及方式採取智慧創意、跨領域課程、PBL 教學、產業實習、國際交流、專題競賽…等創新跨領域教學模式。期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擴展國際視野，且增進工程技術知識，培育更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 二、本案經工學院 106 年 7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第二案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一) 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工學院	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本院現有之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164.69 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 64.70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77.646 平方公尺。 3. 座落應用科技大樓：地下一層、第七樓層。 	工學院經費	預計本院雙班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系及電機系)各調整 4 名，單班學系(環工系、化工系及材料系)各調整 2 名，合計 18 名。	極力推薦：3 位。

(二) 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p>一、課務組 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p> <p>二、招生組 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土木系、機械系及電機系各移撥 4 名；環工系、化工系及材料系各移撥 2 名，以上各學系共移撥 18 名。</p>
學務處	無意見。
總務處	<p>學位學程教師由各系所師資支援，故不另提供空間。</p> <p>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p>
研發處	<p>本案若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本處將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議」審議。</p>
人事室	<p>一、查申請單位工學院目前專任師資 153 員（含專案教師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3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50 員（含專案教師 1 員）。</p> <p>二、查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中尚有 2 名待聘師資，爰請修正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中「師資結構」欄位，二、支援專任教師 13 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13 位，2. 副教授以上 13 位；另有關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表頭資料中實際支援之師資請修正為現有之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3 員。</p>
主計室	無意見。

(三) 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與中興大學的強項結合。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與台中精密機械產業應該有結合空間。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在台中及未來台灣人工智慧產業的就業機會極佳。		
課程規劃	結合人工智慧、程式設計、自然與工程、創意等課程，完整豐富且仍有許多選修之彈性。		
師資規劃	結合電資、機械、材料、環工、土木等，涵蓋面夠廣。		
學術條件 (表 5)	所選師資大部份均與人工智慧有相關性及可應用性。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充分無虞。		
與世界學 術潮流之 趨勢	將人工智慧與硬體產業結合是台灣最有機會的強項，故須不亮培養這方面的人才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智慧的商機可期，台灣較有機會的區塊是需要軟體與硬體結合之產業，而非純軟體產業，因此需要培養許多跨領域的人才，具備人工智慧的演算法與軟體設計能力，加上對某項硬體領域具專業知識的人才，將是產業推動的尖兵，後者可能是機械、材料、環工、土木等領域，因此此學程的規劃切合未來人才需求。 2. 問題導向的實作訓練是結合於各核心課程中，或獨立的實作課程？此點應該釐清並說明為什麼，較佳的設計是否是將問題導向的實作嵌入於幾門最重要的核心課程，而不是僅限於一兩門的實作課程？ 3. 是否將參與各系的核心課程或可能與人工智慧結合的課程列為選修課程，讓學生可以較清楚知道人工智慧要應用於哪些產業應該先選擇學會哪些課程。 4. 受否將專題與實習結合？讓學生專題的題目結合產業需求，並接受產業檢驗。 5. 英語能力的提升是否透過修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而非僅僅是英語課程？可讓英語訓練融入專業訓練中，配套可以是要求學生畢業前須修 8 門英語授課之課程，即平均每學期一門，各參與科系也應提供足夠的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題導向的實作訓練是結合於各核心課程中，或獨立的實作課程？此點應該釐清並說明為什麼，較佳的設計是否是將問題導向的實作嵌入於幾門最重要的核心課程，而不是僅限於一兩門的實作課程？ 2. 是否將參與各系的核心課程或可能與人工智慧結合的課程列為選修課程，讓學生可以較清楚知道人工智慧要應用於哪些產業應該先選擇學會哪些課程。 3. 受否將專題與實習結合？讓學生專題的題目結合產業需求，並接受產業檢驗。 4. 英語能力的提升是否透過修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而非僅僅是英語課程？可讓英語訓練融入專業訓練中，配套可以是要求學生畢業前須修 8 門英語授課之課程，即平均每學期一門，各參與科系也應提供足夠的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中興大學為中部的重點大學，且是中部人工智慧發展的基地，本學程的設立符合學校未來發展方向，且與校內的工程資訊及管理體系結合，更能彰顯學校的學術與研發能量。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人工智慧應用廣泛，也是未來產業的核心技術，因此在整個國家經濟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相對的在人才的需求上就有相對的急迫性。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人工智慧的產值及經濟效益相當驚人，無論在金融、健康醫療、製造、零售與運輸業皆有發揮所長的空間就業市場廣大。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完善，涵蓋人工智慧、程式語言及資料處理、自然領域及工程領域、學分創意課程實習實作及專題成果，並有產業及國外交換實習的安排，相當務實。		
師資規劃	目前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副教授 13 員，助理教授 2 員，合聘教授 13 員，符合學程開設所需。		
學術條件 (表 5)	中興大學為中部唯一獲得教育部評選的頂尖大學，工學院又有好的學術及研究績效，學術條件佳。		
圖儀設備(含 空間規劃)	學程空間位於應用科技大樓兩個樓層，皆屬該院能支配的空間，學生及教師使用的單位面積符合教學所需。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已是世界的主流，並為產業帶來轉型的機會，全球重點大學已將其明訂為學校教學及研究發展的重要方向。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 將提供學校參 考)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已是世界的主流，也是未來產業的核心技術，在未來國家經濟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全球重點大學已將其明訂為學校教學及研究發展的重要方向。中興大學為中部的重點大學，且是中部人工智慧發展的基地，本學程的設立符合國際趨勢及學校未來發展方向，且與校內的工程、資訊及管理體系結合，更能彰顯學校的學術與研發能量。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依計畫書之內容，本學程的主旨是因應人工智慧的潮流與實作的重要而設立，對於學校未來特色發展與產業的鏈結有助益。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依學程課程的設計，可發現這學程開授的課程除了基礎的物理與數學，將加強程式語言與人工智慧等當今熱門之領域課程，並佐以傳統工程領域之專業課程，應符合科技未來發展之需要。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學程之學生具備傳統工程領域之素養，就業已具備基本的競爭力，因為也會有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的能力，就業應不會有疑慮。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的核心是加強程式語言、人工智慧與創意設計等等，但傳統的工程素養亦是重點，所以相當有彈性。		
師資規劃	皆是由各工程系所合聘之專任師資，領域廣，大致完整。		
學術條件(表 5)	(計畫書中沒有表 5，所以無法評論)		
圖儀設備(含 空間規劃)	並無儀器購買之規劃。空間則由工學院具體安排。大約 300 坪，不足的部份，應還是要由工學院之傳統系所支援。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本學程強調的是人工智慧與創意設計，加強程式設計的能力，再佐以專業的傳統工程領域的素養，符合目前世界在人工智慧之發展的潮流。		
綜合意見(註： 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本學程是因應人工智慧的潮流與實作的重要而設立，並加強程式設計的能力，再佐以專業的傳統工程領域的素養，對於學校未來特色發展與產業的鏈結有助益。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學生對傳統工程領域有所涉獵，才更能容易與產業對話。建議可以稍增加工程領域之選修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工學院

案 名：本院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本院現有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

空間說明：

- 一、本院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164.69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64.70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77.646 平方公尺。
- 三、座落應用科技大樓：地下一層、第七樓層。

經費來源說明：本院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預計本院雙班學系(土木系、機械系及電機系)各調整 4 名，單班學系(環工系、化工系及材料系)各調整 2 名，合計 18 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土木系高書屏主任(佘志鵬副主任代理)、機械系邱顯俊主任(陳昭亮主任代理)、環工系洪俊雄主任(林坤儀老師代理)、電機系溫志煜主任、化工系鄭文桐主任、材料系汪俊延主任、精密所林明澤所長、光電所賴聰賢所長(裴靜偉老師代理)、通訊所廖俊睿所長(蔡智強老師代理)、醫工所張健忠所長、蔡榮得代表、壽克堅代表、林宜清代表、郭正雄代表、李慶鴻代表、盧重興代表、魏銘彥代表、陳正倫代表、林維亮代表、汪芳興代表、陳志銘代表、黃智峯代表

列席人員：陳昭亮主任、李若雲助教、裴靜偉老師

請假人員：鄭紀民副院長、莊秉潔副院長、高書屏主任、邱顯俊主任、洪俊雄主任、賴聰賢所長、廖俊睿所長、吳天堯代表、宋振銘代表、蔡銘洪代表、劉宇恩代表、駱泰宇代表、張敏寬主任、吳威德主任、盧裕豐先生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30 位，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感謝各位代表在暑假期間出席本次臨時會議，共同關心院務。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擬共同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本院擬於 108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創意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案等 3 案，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二案：本院擬於 108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創意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案。

決議：通過，送教務處依校行政程序辦理。

參、散會：13 點 20 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及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增設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共計 6 案，包含「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生醫資訊暨精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高階管理博士學位學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及「法政博士學位學程」，依據 106 年 9 月 14 日「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協調會議」決議：提送「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至研發會議討論（如附件 1）。
- 二、「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業經工學院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法政博士學位學程」經法政學院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法政博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3）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請林副校長邀集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審慎研議：「申請博士班新設案如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不通過者，**五年內**不得再向招生名額審查會申請員額」之議題並修訂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 2.請教務處研修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增列：教務處送外審前，先檢核系所師資員額等條件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10 會議室

主 席：林副校長俊良

出席委員：吳教務長宗明、文學院韓院長碧琴、理學院李院長茂榮、工學院王院長國禎、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黃副院長介辰 代)、獸醫學院周院長濟眾(陳副院長鵬文 代)、管理學院詹院長永寬、法政學院梁院長福鎮

列席單位：生醫工程研究所張所長健忠、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侯所長明宏、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紀執行長信義、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巫所長錦霖、法律學系林主任昱梅

請 假：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陳院長樹群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因應教育部招生資訊公開要求，本校博士班資訊網網址如 <http://www.doctor.nchu.edu.tw/>，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 二、本次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及其招生名額前經 106 年 5 月 19 日「107 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暨 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名額協調會議」討論，並摘錄第五案相關決議如下：
 - (一)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博士班新設案應以每學年至多 1~2 個單位為原則。
 - (二) 申請博士班新設案如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不通過者，五年內不得再向招生名額審查會申請員額。
 - (三) 107 學年度財金系招生名額調整為 3 名(調增 1 名)、企管系招生名額調整為 6 名(調增 1 名)、科管所招生名額調整為 6 名(調增 1 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為 6 名(調增 1 名)、獸醫系招生名額調整為 5 名(調增 1 名)。以上五個單位應於 108 學年度各移撥出(調減)博士班員額 1 名，供新設博士班辦理招生。

參、提案討論：

案 由：為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案之校內外審查結果，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增設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共計 6 案，包含「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生醫資訊暨精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高階管理博士學位學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及「法律學系博士班」，校內外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1。
- 二、另查「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曾於 105 學年度報請教育部審查、「法律學系博士班增設案」曾於 104 學年度報請教育部審查，爰彙整教育部先前審查意見及本次外部審查委員意見表如附件 2。
- 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站資訊，摘錄旨揭申請案之相關博士班新生註冊率及畢業生流向資訊(如附件 3)，敬請各委員參閱。

決 議：經在場 9 名委員投票結果，決議提送「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送研發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各學院強化所屬系所之博士班(含雙聯學制博士班)中文網頁資訊，並於 10 月底前更新完成；另英文網頁請於 107 年 1 月底前建置完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協調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10 會議

主席：林副校長俊良

項次	單位	與會者	簽名
1	副校長室	林俊良副校長	林俊良
2	教務處	吳宗明教務長	吳宗明
3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4	文學院院長	韓碧琴院長	韓碧琴
5	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院長	陳樹群院長	請假
6	理學院院長	李茂榮院長	李茂榮
7	工學院院長	王國禎院長	王國禎
8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全木院長	陳全木
9	獸醫學院院長	周濟眾院長	周濟眾
10	管理學院院長	詹永寬院長	詹永寬
11	法政學院院長	梁福鎮院長	梁福鎮
12	生醫工程研究所	張健忠所長	張健忠
13	基因體暨生物資 訊學研究所	侯明宏所長	侯明宏
14	高階經理人碩士 在職專班	紀信義執行長	紀信義
15	運動與健康管理 研究所	巫錦霖所長	巫錦霖
16	法律學系	林昱梅主任	林昱梅
17	教務處	邱育津小姐	邱育津
18			

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工學院	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共六名專任教師(含一名合聘教師)、一名兼任教師；擬新聘教師二名，其中一名將於 106 年 8 月到任。	近日將遷入應用科技大樓，本所將可獲得 757.86 平方米的空間，共規劃 7 間專業實驗室和 1 間共同實驗室、2 間教室/研討室、7 間研究室、所辦公室。	所務經費(圖儀費與業務費)	招生初期招生名額為 3 位博士班。	極力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教務處	<p>一、課務組 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p> <p>二、招生組 1. 本校「107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暨108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名額協調會議紀錄」第五案決議(摘錄如下)：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博士班新設案應以每學年至多1~2 個單位為原則。…另『…以上單位應於108學年度各移撥出博士班員額1名(共5名)，供新增設博士班辦理招生』。】 2. 建議108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p>
學務處	無意見。
總務處	學位學程教師由各系所師資支援，故不另提供空間。 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研發處	本案若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本處將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人事室	查申請單位生醫工程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6 員，另查王國禎合聘教授，主聘單位為機械工程學系，從聘單位為生醫工程研究所，合聘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目前尚未辦理合聘作業。

主計室	無意見。
-----	------

(三) 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配合 104~109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針對生醫工程領域規劃成為國內領先的研究主題全力發展，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針對生技產業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加強學用連結，規劃跨領域核心課程，培育具創新能力之跨領域技術人才，發展獨特及有競爭力的生技產業，符合具有多元之發展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趨勢，針對醫療照護的社會負擔與經濟發展需求，高階生醫工程人才是傳統產業跨域進入生醫產業的需求重點。預計以培育專業人才為訓練目標包括 1. 專業領導人才進修。2. 生醫產品研發專理。3. 計畫主持人。未來學生畢業後將可依其背景及研究專長投入國內生醫產業產品研發之就業市場，以培育連續專業進修領導人才為目標。		
課程規劃	針對「組織工程」、「生物醫學儀器」、「生物感測器」、「生物醫學影像」四大研究領域進行相關課程規劃，也可選修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相關課程，落實教育目標。「基礎解剖及生理學」由兼聘醫院醫生協助。「生醫工程導論」由所上教師合力教學。畢業學分 34 學分，包括：必修 28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基礎解剖及生理學上、下共 6 學分；生醫工程導論上、下共 6 學分；專題討論上、下共 4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須修課完畢，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師資規劃	生醫工程學研究所隸屬於工學院，目前共有六位實聘專任教師擬聘專任教師 2 位，合計 8 位及一位合聘教師參與。		
學術條件(表 5)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於 96 學年度設立，迄今已成立 10 年。於 102 學年度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 16.8 篇件)/人。共發表了 119 篇期刊論文及 24 件產學合作。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軟硬體均已成熟並達到標準。空間座落精密所大樓，第 2 樓層、舊理工大樓，第 3 樓層。目前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535.76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面積 24.3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07.15 平方公尺。將遷入應用科技大樓，可獲得 757.86 平方米的空間，規劃 7 間專業實驗室和 1 間共同實驗室、2 間教室/研討室、7 間研究室、所辦公室。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醫藥生技產業為近年世界發展趨勢潮流，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再生醫學、食品科技、醫美保養等皆屬生技產業之範疇。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目前國內醫工、醫材相關科系所(含碩士)已達 20 所大學 31 個系所。對於規劃要招收的三位博士生員額來源不致於匱乏，結合奈米科技基礎與生物醫學工程相關領域之研究，初期定位：1. 組織工程 2. 生物醫學儀器 3. 生物感測器 4. 生物醫學影像等四領域應進一步建立特色重點並強化產業合作機制與國際化機制。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計畫書內容仍有多處錯誤中英文用字，用語多承襲自系所評鑑，建議改正。 針對國際化雙連學程與英文教學應進一步補充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中興大學在中台灣的生技發展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建議利用生醫工程博士班的設立，強化與鄰近的醫學中心如台中榮總等，建立更實質的合作關係，並與中部科學園區鏈結，建構一完善的中台灣生醫發展的生態系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生醫工程的開發重點不論在醫療器或生技製藥相關產業一直是政府繼 ICT 之後推動的創新產業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近年來醫療器材產值逐年呈現成長趨勢		
課程規劃	建議加強如 BioDesign 類似的生醫工程產業創新設計課程 (biomedical Entrepreneurship) 設計，其為創新教學的主軸。		
師資規劃	近年來已增聘專任師資，發展生醫材料及生醫感測特定領域。建議加強生理相關的基礎課程的教師		
學術條件 (表 5)	優質論文發表大幅增加，值得鼓勵		
圖儀設備(含 空間規劃)	因應未來的發展，空間的應用應有整體規劃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合乎國際學術及創新產業的潮流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1) 生醫工程的開發重點不論在醫療器或生技製藥相關產業一直是政府繼 ICT 之後推動的創新產業，也合乎國際學術及創新產業的潮流</p> <p>(2) 中興大學在中台灣的生技發展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建議利用生醫工程博士班的設立，強化與鄰近的醫學中心如台中榮總等，建立更實質的合作關係，並與中部科學園區鏈結，建構一完善的中台灣生醫發展的生態系</p> <p>(3) 醫工所近年來已增聘專任師資，發展生醫材料及生醫感測特定領域，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大幅成長，但因欠缺博士班設立，學術及產業影響力相對弱於其他國立大學。</p> <p>(4) 課程規劃以科技面設計(如組織工程、生醫材料、醫學影像、生醫感測等)為主，建議加強類似 BioDesign 的生醫工程產業創新設計課程(biomedical Entrepreneurship) 設計，其課程涵蓋臨床需求、法規及商業模式等，其為生技產業人才培育的主軸方向。並強化英語口頭報告及論文寫作部分的規劃</p> <p>(5) 擬增聘師資，建議增聘具有臨床、生理及工程相關的專任教師，補強現有教師，在臨床醫學在教學及臨床需求的不足</p> <p>(6) 應擬定博士班招生策略，應積極招募中部醫學中心的臨床醫生進修的管道，MD/PhD 畢業生對中興大學在中台灣生技發展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可參考其他國立大學醫工所博士班的做法。</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上述建議中的第 4-6 點有關課程規劃、增聘師資及招生策略</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已有完整教學與研究之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生醫工程研究所博班成立將能夠提供學生良好多元修課環境與管道，對於學校整體發展具有跨領域鏈結助益。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由於國家經濟發展相當需要高階人才之投入，開創創新與創意之新產業，生醫工程有其重要意義。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國內生醫產業新創事業正在萌芽與擴張，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市場相當多樣與寬廣。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以四大重點領域為主，兼顧師資與就業之需求，相當明確。		
師資規劃	師資專業背景與生物醫學工程領域吻合。		
學術條件(表 5)	整體表現在產學應用與論文質量均相當優良。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各個領域實驗設備相當完整與充實，空間規劃相當完整，足以滿足博班教學研究需求。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高階生醫工程人才培育與世界學術發展潮流一致。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醫工程博班設立將有助於學校與國家高階人才發展策略與方向，給予肯定。 2. 生醫工程博班課程、師資、空間、設備均相當充足，對於教學研究將有助益。 3. 博班課程選定四大方向對於學校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發展將有相互合作支援意義。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宜注意師資之專業多元化與課程多元化考量。 2. 宜重視生醫產業之創新實驗教學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法政學院	法政博士學位學程	以法政學院各系所師資為主，本學程共列 15 名專任師資，乃依照學程屬性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師授課，其中法政學院 12 名，管理學院 3 名，師資符合教育部規定。	本學程招生人數預計每年 3 名，師資為各單位專任教師。本博士班教學及研究空間配置由本院各單位提供之。學生使用空間係由法政學院提供 1 間 5 樓專屬研究室，另由法政學院(537 會議室)、國務所(217 教室、218 教室、431 研究室、918 會議室)、教研所(747 教室、913 會議室)、法律系(專業法學研究中心研究室)提供公用會議室或教室供上課使用，使用空間足夠，符合教育部規定。	由法政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預計 3 名	極力推薦：2 位。 推薦：1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p>一、課務組 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p> <p>二、招生組 1. 本校「107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暨108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名額協調會議紀錄」第五案決議(摘錄如下):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博士班新設案應以每學年至多1~2 個單位為原則。…另『…以上單位應於108學年度各移撥出博士班員額1名(共5名),供新增設博士班辦理招生』。】 2. 建議108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p>
學務處	無意見。
總務處	<p>學位學程教師由各系所師資支援,故不另提供空間。 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p>
研發處	本案若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本處將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人事室	<p>一、查申請單位法政學院目前專任師資 3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9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4 員,另該學程支援系所之師資說明如下: (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6 員。 (二)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8 員。 (三)法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3 員。</p> <p>二、有關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中「師資結構」欄位,請修正相關資料如下: (一)一、支援系所之師資:1. 國務所…,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為 6 位。 (二)一、支援系所之師資:2. 教研所…,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為 8 位。 (三)一、支援系所之師資:3. 法律系…,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為 13 位。 (四)二、實際支援學程之專任師資…,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為 15 位。</p> <p>二、有關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請修正表頭資料,助理教授以上者 15 員。</p>
主計室	無意見。

(三) 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法政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 發展之 關係	台灣社會在經濟、科技產業結構的快速變遷下，引發許多新的法律、社會、教育等問題，而這些都亟需專業的法政人才來參與解決。因此，法政學院跨領域的博士學位學程的設立，不僅可與企業整合，另可藉以強化中興大學的學術研究，延攬培養師資、人才，拓展對外服務與合作的機會，確實與該校發展密切相關。	
	國家、社 會人力 需求	從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來看，每年報考人數皆超過招生人數不少，確實有發展的空間。此外，中興大學目前是中部地區唯一綜合型國立大學，但卻並無設置法律博士班，確實有積極成立的需要，以因應中部地區廣大法律人的需求。再者，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日漸重要，此博士學位方案正可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從資料顯示，畢業生就業市場多元，且從本案預計的招生對象、近五年的畢業生流向來綜合觀察，學成後應不發生就業問題。	
	課程規 劃	本案的課程規劃與設計有其特色，並能有效提昇學生的就業力及縮短學用落差，且能具體反應本案的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此外，本案設有多門全英語課程，能夠吸引外籍生就讀。	
	師資規劃	從本案計畫書資料觀察，本案的師資結構符合規定，且師資人數充足且多元，確實足以因應未來博士班的開課需求。	
	學術條 件(表 5)	從本案所附資料表觀察，不論在論文發表或是專書著作等均取得相當的成果，確實具備良好的學術條件。	
	圖儀設 備(含空 間規劃)	從本案計畫書資料觀察，本案在圖儀設備及空間規劃上都相當足夠，並有完善的規劃。	
	與世界 學術潮 流之趨 勢	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皆面臨複雜的公共事務選擇問題，我國當然也不例外。在此情況下，提升公民素質與公務員推動事務的能力已成為當務之急。此外，如何促進教育人員的專業已成為各國的施政重點，教育人員在規劃與推動政策時，須不斷提升自身在教育、行政、政策與法律等相關面向的專業知能。再者，健全的法制是每一個國家存續及發展的基礎，而二十一世紀最有科際整合意義的行業就是各專業領域的法律人才。綜上所述，此博士學位方案正可迎合這股世界學術潮流的趨勢。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本案在以上各項目均有清楚的規劃與說明，確實值得予以肯定與推薦。然而，針對課程規劃的部分，由於本案預計招收的對象，有一部分來自於實務界人士，當中針對專業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建議應補充說明具體的策略或作法，才能真正吸引實務界人士就讀。</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由於本案預計招收的對象，有一部分來自於實務界，其中針對以專業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建議應補充說明具體的策略或作法。</p>
<p> <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院	法政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p>本博士學位學程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人才培育方向，因為本博士學位學程係以院為核心，整合跨系所成立博士班，培養具有整合力、跨域力的法政菁英人才本學程有別於傳統以單一系所為中心而成立的博士班，乃跨領域整合公共行政、教育發展、法律三種不同學門，以國家政策議題為核心設計整合性課程，以其培養具有整合力、跨域力的法政菁英人才。</p>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p>本博士學位學程因應中部地區公私部門對法政高階人力的市場需求，因為本博士學位學程整合法政學院師資專長，本學位學程涵蓋教育、公共政策及法律三大領域，針對中部地區中央與地方中高階公務員、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法律實務界人士及相關民間團體等提供跨領域的法政整合與應用知識，以因應公私部門對法政高階人力的市場需求。中興大學是目前中部地區唯一綜合型國立大學，但並無設置法律、教育、公行單一博士班；故有積極成立跨域整合法律、教育、及政策博士班之需要，以回應中部地區廣大法律人、教育人、公務界之實務工作上整合性需求。另外，考量到公共事務與問題的複雜性、多元性，及跨領域知識整合的必要性，法政學院以整合跨系所成立博士班更能發揮優於單一系所博士班的優勢，就招生來源、招生策略、招生效果對中部地區在職人員與莘莘學子更具吸引力。</p>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p>台灣社會急劇變遷，經濟、科技產業結構種種的變遷，引發新的法律、社會、教育等問題、新的社會秩序，亟需專業高級法政人才來參與。是以，法政學院跨領域的博士學位學程的設立，不僅可與企業整合，另可藉以強化本校之學術研究，延攬培養師資、人才，拓展對外服務與合作機會，未來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應相當看好，期使中興大學成為中部地區實至名歸的綜合大學。</p>		
課程規劃	<p>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新南向政策招生，藉由法政學院與國際事務處的社會科學與文化領域國際學程、國際政治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發展研究所相互支援，不僅對國家社會之長遠助益，並可平衡地方學術研究的發展。職是，籌設法政跨領域之博士學位學程不僅可培育法政專業人才配合國家建設發展之需要，另可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提高中興大學之學術地位。中興大學重視產學合作與在職進修，提供中部地區的公共政策、教育行政與法律事務之相關從業人員一個進修與再學習的環境與機會，這不僅是中部地區的公共政策與事務之相關從業人員的好消息，更讓本院能與中部</p>		

	地區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或是相關單位產生在鏈結，在理論與實務的融合之下，輔以各領域之師資，相信更能激盪出更多不同的想法與成果。
師資規劃	本博士學位學程融合公共事務所涉及層面相當廣，其影響也非常深遠，值此全球化的時代，公共事務的規劃 必須從國際化與全方位的角度來思考。本博士學程之課程規劃重視對於政策規劃與分析能力的訓練，並且結合本校現有系所之專業領域，包括法律、企管、行銷、資訊學、教育學等，將有助於提昇各專業政策的分析能力，師資規劃可謂相當完備。
學術條件(表 5)	近年政府推動科技產業、經濟產業及社會產業亟需與政策、法律、管理及教育跨領域整合發展，尤其是中部地區擁有科學園區、精密機械園區的運作。中部地區以精密產業發展為中心，涉及相當多之智慧財產、專利法、教育管理、公共政策人才之培養，故法政博士學程可以整合政府與產業在法律、政策、教育等方面合作，提昇科際整合的研究成果，促進學術與實務間之緊密合作，達成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跨科際整合的人才培育任務，因而本博士學位學擁有相當優越的學術條件。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本博士班教學及研究空間配置由本院各單位提供之。學生使用空間係由法政學院提供專屬研究室，另由法政學院、國務所、教研所、法律系提供公用會議室或教室供上課使用。使用空間應該足夠。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博士學位學程以社會議題為核心，發展跨政策、法律、教育及管理的整合性課程模組，凸顯了本博士學位學程的特色。例如，以食品安全問題為例，開設食品安全法制專題、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專題、食品安全風險行銷專題、國際糧食安全問題專題、食農教育專題、食品安全大數據分析專題等課程，從政策、法律、教育、國際、管理等面向，整合討論與思考食品安全問題，皆顯示本博士學位學程符合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當前法政學院中興大學已齊備成立整合跨系所師資與專業之博士學位學程的各項基本要件，故本審查人極力推薦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法政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國立中興大學是中南部重要的學府，法政學院設立甚久，目前預計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基本上，該學位學程配合學校發展，值得期待且樂觀其成。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本學程以國家政策議題為核心設計整合性課程，以培養具有整合力、跨域力的法政菁英人才。在今（2017）年度，台中市登記人口數首度超越高雄市，成為我國第二大會區，故社會人力資源的培養，有其必要性。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依據申請資料所提供數據，目前法政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狀況堪稱良好。		
課程規劃	法政博士學位學程的安排依照學術發展趨勢、國家制度與政策問題。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政策實務分析，目的為培育學養與經驗俱佳之優秀政府中高階文官與民間社會高層行政管理人才。		
師資規劃	由法政學院提出的資源，師資支援本學程專任師資共 15 人，均具博士學位，包含教授 9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以上 1 人。整體而言，師資結構符合教育部規定。		
學術條件 (表 5)	過去幾年來，本學位學程教師的學術著作可稱豐碩，有執行科技部計畫、出版期刊、論文、專書，學術地位符合教育部法律領域的學術條件。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圖書儀器設備和使用空間規劃可稱足夠且完善。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為順應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科學化之潮流、教育人員之專業發展乃當今國內外教育改革之趨勢、各專業的法律人才乃 21 世紀具有科際整合意義之趨勢，因此設立學分學程有其必要性。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 將提供學校參 考)	在 2017 年台中市登記人口數首度超越高雄市，成為臺灣第二大會區。國立中興大學位於中部都會地區，其地理位置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更佳，較東海大學和逢甲大學擁有更為豐厚的學術聲譽。基本上，國立中興大學預計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應是水到渠成且樂觀其成的，符合中臺灣人力的需求。透過該學位學程的培育，讓更多高階人力受惠。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為促使此計畫書更精益求精的前提下，提出下列修訂意見，以作為參考。

- 一、在申請計畫書中，支援法政博士學位學程的系所究竟有哪些、資料呈現前後不一致，建議再三審視確認。哪些系所師資會支援此學分學程的教學，前後說明亦不一。舉例來說，在第 1 頁提及，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等 4 個系所支援課程，但第 3 頁少了科技法律碩士班，卻多增加了資訊管理學系、行銷學系。在第 7 頁，又多了國際政治研究所。簡單地說，究竟支援該學位學程的系所為何，請確認計畫書內容。其次，在第 31 頁，在法政學院的學術表現，僅列出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法律學系，不知理由為何。
- 二、依據申請資料顯示，外籍生為外加名額且預計規劃英語課程，吸引外籍生就讀。建議在第 2 頁外籍生描敘部份必須加強，例如說明如何招募外籍生、外籍生的可能來源為何等。
- 三、第 12 頁，關於畢業生就業進路部份，在「從事學術教職生涯」項目，請多加說明。由於目前國內各大學均面臨少子化問題，諸多系所在可預期未來將面臨到聘任教師過剩的問題。本學位學程訓練出來的博士生的未來發展，在申請資料中提及，但在第 1 項「從事學術教職生涯」中，跨領域的學習（法律、政治、公行、管理），是否有利於從事學術教職生涯，而非耗費學術資源，建議提出更具說服力的說明。
- 四、第 15 頁至 20 頁，關於「法政基礎課程」和「法政進階課程」的課程內容、類別、備註資料，和「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前後不一致，呈現方式亦有不同，建議調整為一致便於閱讀。
- 五、持平而論，法政博士學位學程的課程規劃之核心理念，較不易凸顯。更確切地說，博士訓練必須強調專精課程，課程安排需要核心理念。建議宜先說明主要核心理念，據此規劃發展課程，始具說服力。
- 六、仍有少數疏漏和誤植情形，例如第 31 頁「國科會」應修訂為「科技部」、標點符號宜注意、部份教師資料（如邱明斌教師）前後不一致等。完成之後，請務必再三審慎檢視。

極力推薦

推薦

有條件推薦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生醫工程研究所

案 名：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系所簡稱：醫工所

師資員額說明：共六名專任教師(含一名合聘教師)、一名兼任教師；擬新聘教師二名，其中一名將於 106 年 8 月到任。

空間說明：近日將遷入應用科技大樓，本所將可獲得 757.86 平方米的空間，共規劃 7 間專業實驗室和 1 間共同實驗室、2 間教室/研討室、7 間研究室、所辦公室。

經費來源說明：所務經費(圖儀費與業務費)

招生名額說明：招生初期招生名額為 3 位博士班。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法政學院

案 名：法政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法政博士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以法政學院各系所師資為主，本學程共列 15 名專任師資，乃依照學程屬性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師授課，其中法政學院 12 名，管理學院 3 名，師資符合教育部規定。

空間說明：

本學程招生人數預計每年 2 名，師資為各單位專任教師。本博士班教學及研究空間配置由本院各單位提供之。學生使用空間係由法政學院提供 1 間 5 樓專屬研究室，另由法政學院(537 會議室)、國務所(217 教室、218 教室、431 研究室、918 會議室)、教研所(747 教室、913 會議室)、法律系(專業法學研究中心研究室)提供公用會議室或教室供上課使用，使用空間足夠，符合教育部規定。

經費來源說明：

由法政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招生名額說明：

二級主管核

一級主管核章

(院級學程，無此主管)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莊秉潔副院長、土木系高書屏主任、機械系邱顯俊主任、環工系洪俊雄主任、電機系溫志煜主任、化工系鄭文桐主任、材料系汪俊延主任、精密所林明澤所長、光電所賴聰賢所長、通訊所廖俊睿所長、醫工所張健忠所長、蔡榮得代表、壽克堅代表、林宜清代表、郭正雄代表、李慶鴻代表、吳天堯代表、盧重興代表、魏銘彥代表、林維亮代表、汪芳興代表、陳正倫代表、陳志銘代表、黃智峯代表、蔡銘洪代表、宋振銘代表

列席人員：陳昭亮主任、李若雲助教、盧裕豐先生

請假人員：鄭紀民副院長、張敏寬主任、吳威德主任、劉宇恩代表、駱泰宇代表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30 位，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感謝各位代表在開學教學繁忙之際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

本次會議是本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期許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推動院務。

報告以下幾點：

- (一) 本院持續加強與業界產學合作，繼本校與友達光電簽訂合作備忘錄後；本人與相關主管於 3 月 3 日赴車王電子公司參訪表達合作意願，車王電子已是全球售服市場電壓調節器主要供應商，近年來積極投入車聯網技術發展，搶先布局車聯網系統整合平台。
該公司蔡裕慶董事長也同意未來將與本院展開產學研究計畫並承諾贈送本校一部智慧電動車於校內示範運行。期許各系所多加爭取產學合作機會，除可將專業領域轉移業界，也促使外界認知到本院蓬勃發展。
- (二) 昨日(3/5)辦理年度興大春蟄節，感謝各學系同仁全力以赴地配合展場攤位布置、宣傳招生及說明，各學系攤位場面熱烈成效更勝於去年；緊接而來的甄選入學招生，也請多加努力，務使名額都能報到招滿。
- (三) 今年度 2017 夏日大學共計開設 8 門 1 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經費由工學院教師員額支出，課程由本院提出，客座人員聘任則依學校規定已由各開課系所務會議通過，本院將於 5 月份開放同學選修，請廣為宣傳鼓勵學生選修。
- (四) 應用科技大樓空調工程進行中，如工程已告一段落，請各進駐單位進行搬遷工作。
- (五) 本院持續積極參與國際學術合作，最近包括澳洲迪肯大學、日本豐田工業大學、泰國清邁大學及印尼萬隆科大等均已藉由雙方密切聯繫，期望可於近日簽屬博士雙聯學位備忘錄。

工學院 院長 王國禎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本院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草案)及生醫工程研究所擬增設博士班等 3 案，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 議：為充實本院工作報告，請各單位於院辦公室建立之工作平台上(google 文件)上傳各單位工作報告相關傑出表現及成果內容。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提案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

一、修訂通過條文如附件一，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二、由院辦公室彙整各系所執行之問題或意見以納入院訂辦法參考。

第二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公告。

第三案：生醫工程研究所擬增設博士班案。

決 議：修正通過，依本校新增、調整行政程序辦理。

肆、散會：13 點 20 分。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5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4, 15, 16 條)
102.10.18 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5 條)
103.5.30 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 5, 10, 11, 12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 八小時。
- 二、副教授: 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得核減一小時, 並由各院訂之;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但均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 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 組長核減三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 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 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 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 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 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 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 以半數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學士班授課, 得以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 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 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 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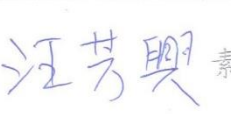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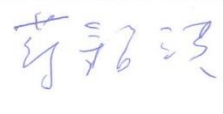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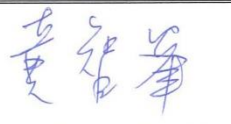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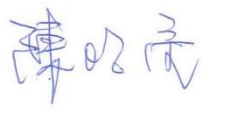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6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範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應依據本規範辦理，規範事項如下：
 - (一)年資：
 - 1、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2、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3、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4、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專業訓練合格，或其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之認定：申請人所獲之獎勵應與應聘科目之專業性相關，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以便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四)國際級大獎之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
申請人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相關工作年資得酌減至多三分之一。
 - (五)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以配合教學需求為主，申請人應檢附課程等相關資料，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規範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鄭紀民 副院長	(請假)	通訊所 廖俊睿 所長	廖俊睿
莊秉潔 副院長		醫工所 張健忠 所長	張健忠
土木系高書屏 主任	高書屏	土木系 林宜清 代表	林宜清
機械系邱顯俊 主任	邱顯俊	土木系 壽克堅 代表	壽克堅
環工系洪俊雄 主任	洪俊雄	土木系 蔡榮得 代表	蔡榮得 (請假)
電機系溫志煜 主任	溫志煜 素	機械系 郭正雄 代表	郭正雄
化工系鄭文桐 主任	鄭文桐	機械系 李慶鴻 代表	李慶鴻 素
材料系汪俊延 主任	汪俊延 素	機械系 吳天堯 代表	吳天堯
精密所林明澤 所長	林明澤	環工系 盧重興 代表	盧重興 素
光電所賴聰賢 所長	賴聰賢	環工系 魏銘彥 代表	魏銘彥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電機系 林維亮代表		材料系 宋振銘代表	
電機系 汪芳興代表		材料系 蔡銘洪代表	
電機系 陳正倫代表		機械系 劉宇恩代表	
化工系 陳志銘代表		電機系 駱泰宇代表	
化工系 黃智峯代表			
列席人員：			
工科中心 張敏寬主任	(請假) 素	陳政雄主任	(請假)
工廠陳昭亮主任		李若雲助教	
吳威德主任	(請假)	盧裕豐先生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鄭紀民副院長、高書屏主任、邱顯俊主任、洪俊雄主任、
溫志煜主任、鄭文桐主任、汪俊延主任、林明澤所長、賴聰賢所長、
廖俊睿所長、張健忠所長、陳昭亮主任、張敏寬主任

請假人員：莊秉潔副院長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會議，本周日就是農曆新年，首先向各位主管拜個早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心想事成。

報告以下幾點：

- 一、學務處明年續辦興大春蟄節，去年成效良好，緊接而來的甄選入學招生，請各學系主任務必促請同仁開始準備，院辦公室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今年「夏日大學」活動，邀請國外姐妹校教師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暑期(7-8 月)共計 7 門英語授課課程(1 學分 18 小時)，課程大綱已收件完成，感謝各系所協助。為增進學生專業知識並拓展國際視野，請各主管多加宣傳鼓勵系所同學選修。
- 三、應用科技大樓空調施工進度：
 - 1、多聯變頻冷氣安裝工程完工時間預計延長於 3 月初完工。
 - 2、分離式冷氣工程今天已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預估於過年後約 2 月中下旬完成規劃，並於 3 月底或 4 月初完成安裝。
- 四、105 年度之經費使用情形提供各位主管參閱。
- 五、教育部於頂大計畫結束後，今年先以 1 年期之橋接計畫作為緩衝，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連結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補助學校辦理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以推動連結未來、在地及國際之創新規劃，之後將規劃 107 年高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

今天召開主管會議主要是討論 106 年度預算之分配，共有公務預算經費及生活助學金分配案二項經費之分配案，另一項是應用科技大樓單位搬遷期程案。

貳、會議決議：

一：106 年度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決 議：本院各單位 106 年度經費扣除系所控留款後分配如附件一。

二：生活助學金分配案，請討論。

決 議：各單位 106 年度生活助學金如附件二。

三：本院進駐應用科技大樓單位搬遷期程案，請討論。

決 議：請各進駐單位自即日起進行搬遷工作。

參、臨時動議：

一：本院因聘用身心障礙人數未達規定被學校扣繳代金，請各單位配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力以取回本院歷年提撥之代金案(土木系)。

決 議：

1. 籲請尚未進用身心障礙者或進用人數尚不足之單位，未來在進用人員時，考量工作內容，能配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力，以符合身障法之規定，各單位如有困難請先考量聘用身心障礙學生。

2. 另本校人力評估會議日前討論決議，各單位累存之管理費及在職專班經費達一定金額者，可以一年一聘方式每年提列 13.5 月人事經費聘用契約進用職員，並每年滾動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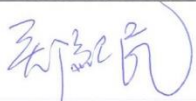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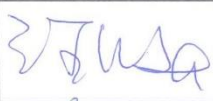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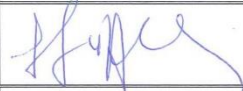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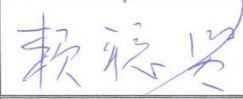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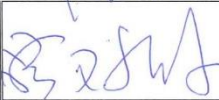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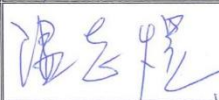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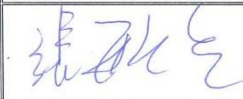
二：醫工所擬增設博士班，申請教師員額 1 名案(醫工所)。

決 議：

1. 同意醫工所聘用 1 名教師員額，以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所需師資條件。

2. 博士班增設申請案如未獲通過則收回該員額，並請於 10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提送計畫書討論。

肆、散會：13：50 分。

<p>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 『行政主管會議』簽名單</p>		<p>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時間：12：00 地點：院會議室</p>	
<p>主持人：王國禎 院長</p>		<p>記錄：羅濟統</p>	
<p>出席人員：</p>			
鄭紀民副院長		汪俊延主任	
莊秉潔副院長	(請假)	林明澤所長	
高書屏主任		賴聰賢所長	
邱顯俊主任		廖俊睿所長	
洪俊雄主任		張健忠所長	
溫志煜主任		陳昭亮主任	
鄭文桐主任		張敏寬主任	

附件
一

工學院106年度業務費及設備費分配表 1060123
單位：千元

單位	經常費	設備費	合計
工學院院辦	1,760.0	1,560.0	3,320.0
機械工廠	210.0	230.0	440.0
工科中心	150.0	0.0	150.0
土木系	1308.1	2286.5	3,594.6
機械系	1311.1	2291.7	3,602.8
環工系	880.5	1566.7	2,447.2
電機系	1408.6	2321.7	3,730.3
化工系	921.3	1635.2	2,556.5
材料系	1034.3	1691.3	2,725.6
精密所	422.9	682.0	1,104.8
光電所	182.9	358.4	541.3
通訊所	215.8	333.3	549.1
醫工所	162.6	324.2	486.8
合計	9,968.0	15,281.0	25,249.0

106年度工學院各單位生活助學金經費分配表

系所單位	106年總經費	106年可分配 基數	105年分配 餘數	106年補正後 基數	106年調整後 分配基數	106年分配 餘數
	(A)	(B)=(A)/6000	(C)=(I)-(II)	(D)=(B)-(C)	(E)	(F)=(D)-(E)
工學院	150,000	25.00	-0.47	25.47	26	-0.53
機械工廠	30,000	5.00	0.50	4.50	5	-0.50
土木系	137,400	22.90	0.48	22.42	22	0.42
機械系	137,400	22.90	0.48	22.42	22	0.42
環工系	111,600	18.60	-0.35	18.95	19	-0.05
電機系	163,200	27.20	0.30	26.90	27	-0.10
光電所	85,800	14.30	-0.17	14.47	14	0.47
通訊所	85,800	14.30	-0.17	14.47	14	0.47
化工系	111,600	18.60	-0.35	18.95	19	-0.05
材料系	111,600	18.60	-0.35	18.95	19	-0.05
精密所	85,800	14.30	-0.17	14.47	15	-0.53
醫工所	85,800	14.30	0.22	14.08	14	0.08
共計	1,296,000	216.00		216.03	216.00	

*教育學習金自104年10月起更名為「生活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固定發給6,000元，不因時數不同而有異，因此105年度起，各系所分配經費改以「分配基數」計算。

*舉例說明：工學院106年度調整後分配基數為26，則表示106年度工學院可報支26位學習生(26x6,000元)。

106年生活助學金分配

單位別	各單位/系所 基本分配額	基數				基數分配額 25,800	總分配額
		大學部	研究所	共同教室	總基數		
		(A)	a	b	c	d=a+b+c	(B)=d*25800
工學院	150,000	---	---	---	---	---	150,000
機械工廠	30,000	---	---	---	---	---	30,000
土木系	60,000	2	1	0	3	77,400	137,400
機械系	60,000	2	1	0	3	77,400	137,400
環工系	60,000	1	1	0	2	51,600	111,600
電機系	60,000	2	1	1	4	103,200	163,200
光電所	60,000	0	1	0	1	25,800	85,800
通訊所	60,000	0	1	0	1	25,800	85,800
化工系	60,000	1	1	0	2	51,600	111,600
材料系	60,000	1	1	0	2	51,600	111,600
精密所	60,000	0	1	0	1	25,800	85,800
醫工所	60,000	0	1	0	1	25,800	85,800
共計	780,000	9	10	1	20	516,000	1,296,000

說明：

1. 基數值=(年度總經費-各單位/系所基本分配額)/各系所基數總和 (\$1,296,000-\$780,000)/20=\$25,800
2. 工學院分配含院本部及工科中心經費。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第 1 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三) 12：4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院長福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

案由：擬成立「菁英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暫訂），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故整合本院各系所優勢擬增設「菁英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

決議：同意，授權院長推動，有意願成立系所先行籌設工作，相關計畫書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00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陳龍昇	陳龍昇
李惠宗	李惠宗	蔡東杰	蔡東杰
陳牧民	陳牧民	邱明斌	邱明斌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吳勁甫	請假	劉子彰	劉子彰
高玉泉		余采燁	余采燁
林昱梅	林昱梅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阮博謙	阮博謙	廖彥民	廖彥民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二)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院長福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法政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暫訂)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決議同意，授權院長推動，並於 12 月 20 日、12 月 29 日、1 月 6 日邀集法律系、國政所、國務所、教研所主管召開三次討論會議。

二、檢送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1，資料於會中發送)。

決議：「法政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修正為「法政博士學位學程」。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0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陳龍昇	陳龍昇
李惠宗	李惠宗	蔡東杰	請假
陳牧民	陳牧民	邱明斌	請假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吳勁甫	吳勁甫	劉子彰	劉子彰
高玉泉	出國	余采燁	余采燁
林昱梅	林昱梅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阮博謙	阮博謙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學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單位簡稱：太陽光電班）自 99 學年度開班後，除 99 學年度外，100~103 學年度皆未足額錄取，且勞動部中彰投分署也無意再合作本計畫，故自 104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
- 二、太陽光電班學生皆已畢業。
- 三、106 年 7 月 11 日太陽光電班學程委員會議決議：「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如附件 1）。
- 四、106 年 7 月 21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討論。（如附件 2）。
- 五、檢附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暨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3）。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太陽光電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時間：12:00 開始

地點：電機系 407 R

主席：江雨龍 班主任

出席人員：裴靜偉老師、張書通老師、劉漢文老師、汪芳興老師 (請假)

紀錄：洪悅真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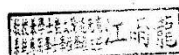
一、主席報告：

1. 太陽光電學程自 99 學年度開班後，除 99 學年度，100~103 學年度皆未足額錄取，且勞動部中彰投分署也無意再合作本計畫，故自 104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
2. 今天召開會議，邀請各位委員與會，討論「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議題，請討論。

二、議程討論決議：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學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

散會：13:30



太陽光電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程委員會 會議簽名單

日期：106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時間：12:00 開始

地點：電機系 407 室

出席者：

劉漢文	江雨龍
褚壽通	郭靜傑

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土木系高書屏主任(余志鵬副主任代理)、機械系邱顯俊主任(陳昭亮主任代理)、環工系洪俊雄主任(林坤儀老師代理)、電機系溫志煜主任、化工系鄭文桐主任、材料系汪俊延主任、精密所林明澤所長、光電所賴聰賢所長(裴靜偉老師代理)、通訊所廖俊睿所長(蔡智強老師代理)、醫工所張健忠所長、蔡榮得代表、壽克堅代表、林宜清代表、郭正雄代表、李慶鴻代表、盧重興代表、魏銘彥代表、陳正倫代表、林維亮代表、汪芳興代表、陳志銘代表、黃智峯代表

列席人員：陳昭亮主任、李若雲助教、裴靜偉老師

請假人員：鄭紀民副院長、莊秉潔副院長、高書屏主任、邱顯俊主任、洪俊雄主任、賴聰賢所長、廖俊睿所長、吳天堯代表、宋振銘代表、蔡銘洪代表、劉宇恩代表、駱泰宇代表、張敏寬主任、吳威德主任、盧裕豐先生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30 位，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感謝各位代表在暑假期間出席本次臨時會議，共同關心院務。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擬共同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本院擬於 108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創意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案等 3 案，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案。

決 議：

- 一、本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討論。
- 二、新設立學院總員額電機系教師員額加光電所及通訊所共 40 名。
- 三、工學院及工科中心搬遷至應用科技大樓後所遺留之空間配置請電機系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空間配置問題。

第二案：本院擬於 108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創意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案。

決 議：通過，送教務處依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三案：「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討論。

肆、散會：13 點 20 分。



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鄭紀民副院長	(請假)	通訊所 廖俊睿所長	蔡育政 代理
莊秉潔副院長	(請假)	醫工所 張健忠所長	張健忠
土木系高書屏主任	金志學 代理	土木系 林宜清代表	林宜清
機械系邱顯俊主任	陳昭宏	土木系 壽克堅代表	壽克堅
環工系洪俊雄主任	林坤佑 代理	土木系 蔡榮得代表	蔡榮得
電機系溫志煜主任	溫志煜 素	機械系 郭正雄代表	郭正雄
化工系鄭文桐主任	鄭文桐	機械系 李慶鴻代表	李慶鴻 素
材料系汪俊延主任	汪俊延 素	機械系 吳天堯代表	(請假)
精密所林明澤所長	林明澤	環工系 盧重興代表	盧重興 素
光電所賴聰賢所長	賴聰賢 代理、素	環工系 魏銘彥代表	魏銘彥

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電機系 林維亮代表		材料系 宋振銘代表	(請假)
電機系 汪芳興代表		材料系 蔡銘洪代表	(請假)
電機系 陳正倫代表		機械系 劉宇恩代表	(請假)
化工系 陳志銘代表		電機系 駱泰宇代表	
化工系 黃智峯代表			
列席人員：			
工科中心 張敏寬主任	(請假)	陳政雄主任	(請假)
工廠陳昭亮主任		李若雲助教	
吳威德主任	(請假)	盧裕豐先生	(請假) ^素
裴靜偉老師			

國立中興大學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停招暨裁撤計畫

申請單位：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單位簡稱：太陽光電班）

一、停招暨裁撤緣由：

太陽光電班自 99 學年度開班後，除 99 學年度外，100-103 學年度皆未足額錄取，且勞動部中彰投分署也無意再合作本計畫，故自 104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

二、停招暨裁撤時間：

自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招暨裁撤。

三、實施時程：

- 1.提案本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並公告於招生網站(本校招生組統一公告)及太陽光電班網頁。
- 2.太陽光電班學生皆已畢業。

四、學生員額轉換

太陽光電班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員額係為外加員額，無員額轉換問題。

五、學生權益之規劃

太陽光電班學生皆已畢業。

六、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 1.師資：太陽光電班無專、兼任教師員額，在校課程均為電機系及光電所專、兼任教師協助授課，不受停招之影響。
- 2.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電機系專任助理支援，不受停招之影響。

七、空間規劃

太陽光電班借用本校電機系及光電所之教室上課，師資、研究設備、空間使用及圖書借用皆使用校本部資源，並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八、會議決議

- 1.106 年 7 月 11 日太陽光電班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
- 2.106 年 7 月 21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

會議討論。

九、招生名額說明

太陽光電班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員額係為外加員額，不計入學生數總量管制。

十、經費來源說明

太陽光電班經費係由學生在學時每學期所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

十一、其它說明：

無。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106 年 7 月 31 日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第六點：「建議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以符合現行運作機制」辦理(如附件 2)。
- 二、依據 106 年 9 月 1 日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3)。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保留原辦法條文。

附帶決議：建議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修改中心設置辦法時，應召開執行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u>視實際需要召開諮詢委員會</u>，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p>	<p>擬依本中心實際運作修改條文。</p>

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以持續維持種原庫之多樣性及實驗動物、實驗材料交流之需要，並且促進鳥禽研究資源之交流，特設立「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Integrative and Evolutionary *Galliformes* Genomics, iEGG）」（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係做為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跨校推動研究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之交流，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聘兼之。得置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種原組及研究計畫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種原組負責試驗動物之飼養照顧、繁殖並建構鳥禽遺傳資源服務平台。研究計畫組進行諮詢委員決議之研究計畫，支援需要之實驗技術與研究材料。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種原組組長及研究計畫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至到兩二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應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會議紀錄

記錄：李秀瑩

日期：106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地點：動物科學系館 2 樓 209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長賢 (召集人)

出席：李委員文雄、丁委員詩同、薛委員佑玲(請假)、劉委員秀洲、李委員士傑
陳主任志峰、唐品琦副教授、鄭旭辰助理教授、林晨娟小姐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主任委員介紹：由丁委員詩同擔任主任委員，並接續主持會議。

參、中心簡報：略

肆、設施參觀：略

伍、資料查閱及訪談：略

陸、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柒、委員總評及建議(依委員書面意見繕打)：

- 一、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的最大優勢在已經有眾多的鳥類資源，具有學術貢獻的特殊性，也在國際上是少有的遺傳資源。
- 二、該中心積極分享遺傳資源，成效佳；學術論文的發表水準優良，值得嘉許。
- 三、建議學校協助設立以中心名義可以研提計畫的機制，如果有管理費的挹注，才更能永續經營。
- 四、建議服務的提供可以有收費機制，藉以補充中心發展的經費。
- 五、為求長遠發展，建議校方提供基礎行政助理的經費。
- 六、建議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以符合現行運作機制。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校動物科學系 202 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志峰

四、出席人員：陳志峰、唐品琦、鄭旭辰

記錄：陳玉珍

五、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修改本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本中心訂定之設置辦法已久，原設置辦法已與目前中心實際運作不同。

擬修改本中心設置辦法，以符合目前運作之方式。

二、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表。

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u>視實際需要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u></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p>	<p>擬依本中心實際運作修改條文。</p>

決 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2:20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會議
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動物科學系 202 室

主持人：陳主任志峰

出席(列)席：

陳志峰
顏心琦
蘇如辰

陳玉玲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8 日「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3)。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u>研究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u> <u>一、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包括：</u> <u>(一)機械材料類。</u> <u>(二)電機資訊類。</u> <u>(三)能源環境類。</u> <u>(四)生物醫農類。</u> <u>(五)基礎及應用科學類。</u> <u>二、人文社會類：與文化、社會、教育及管理工作者。</u></p>		<p>訂定研究單位設立類別。</p>
<p><u>第四條</u>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u>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u>，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u>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納入組織規程者，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性質為任務編組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u> 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p>	<p>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u>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u>），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u>核定</u>。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u>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u>），經院務會議<u>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u>。 三、<u>納入組織規程者</u>，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p>	<p>1. 條序遞延。 2. 修訂研究單位設立規定。</p>

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p><u>第五條</u>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任務編組研究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其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得由研究單位支付。</p>		新增主管職務加給經費來源。
<p><u>第六條</u> 研究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研究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研究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已歸屬研究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研究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p><u>第四條</u>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1. 條序遞延。 2. 修訂研究單位經費處理相關規定。</p>
<p><u>第七條</u>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p>	<p><u>第五條</u>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p>	<p>1. 條序遞延。 2. 修訂評鑑週期規定。</p>
<p><u>第八條</u>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p>	<p><u>第六條</u>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p>	<p>1. 條序遞延。 2. 新增評鑑工作項目。</p>

<p>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u>四、經費收入之實質績效：</u> <u>以各單位實際收入總額為原則。</u> <u>各單位於受評鑑期間之平均會計年度收入，依其類別原則上應達：</u> <u>(一)一級研究單位：</u> <u>1. 納入組織規程：科技類為五百萬元以上；人文社會類為一百萬元以上。</u> <u>2. 任務編組：科技類為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人文社會類為五十萬元以上。</u> <u>(二)二級研究單位：</u> <u>1. 納入組織規程：科技類為三百萬元以上；人文社會類為六十萬元以上。</u> <u>2. 任務編組：科技類為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人文社會類為三十萬元以上。</u> <u>第一次受評鑑之單位，得以其受評鑑期間營運最佳一年之收入，取代前述之平均會計年度收入。</u> <u>五、其他。</u></p>	<p>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u>四、其他。</u></p>	
<p><u>第九條</u>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p>	<p><u>第七條</u>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p>	<p>條序遞延。</p>

<p>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p>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p>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p>	<p>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p>	<p>條序遞延。</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u>一、評鑑結果為「優」者，免評鑑乙次。</u> <u>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u> <u>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u> <u>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u></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評鑑週期得延長一年舉行。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三、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p>	<p>1. 條序遞延。 2. 修訂評鑑週期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p>	<p>第十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p>	<p>條序遞延。</p>
<p>第十三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p>	<p>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p>	<p>1. 條序遞延。 2. 修訂研究單位裁撤或整併程序。</p>

<p>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p> <p>一、一級研究單位(<u>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u>)，<u>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u>後裁撤或整併。</p> <p>二、二級研究單位(<u>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u>)，<u>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裁撤或整併</u>。</p> <p>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u>審議</u>，送教育部核<u>定</u>後裁撤或整併。</p>	<p>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p> <p>一、一級研究單位，<u>由</u>研究發展會議<u>審定並</u>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p> <p>二、二級研究單位，<u>由</u>院務會議<u>審定並提送</u>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p> <p>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u>審定</u>，送教育部核<u>備</u>後裁撤或整併。</p>	
<p><u>第十四條</u>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p>	<p><u>第十二條</u>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p>	<p>條序遞延。</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其他。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評鑑週期得延長一年舉行。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三)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楊副校長長賢

紀錄：林佳華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業務簡報：略

柒、議案討論：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及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1 日「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研商第 1 次會議」(附件 1)及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4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3)。

- 決議：1.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撤案。
 3. 請研發處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相關條文。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0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研商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長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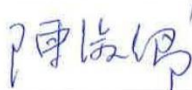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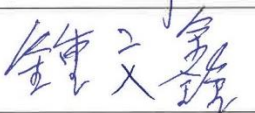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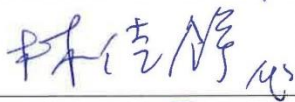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副校長室	楊副校長長賢	楊長賢
研發處	洪研發長慧芝	洪慧芝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韓碧琴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全木	陳全木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管理學院	詹院長永寬	詹永寬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梁福鎮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研商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長賢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詹主任富智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葉主任鎮宇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主任淑卿	
農產品驗證中心	鍾主任文鑫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馮主任正一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武主任東星	
國際農業中心	吳主任振發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簡主任茂盛	請假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陳主任志峰	
大數據中心	許主任志義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研商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長賢

列席單位	列席人員	簽名處
校務發展中心	范主任志鵬	范志鵬
校務發展中心	陳專員貞夙	陳貞夙
校務發展中心	林小姐佳苹	林佳苹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林 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洪慧芝
2	教務處	吳宗明	邱文華代
3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蘇武昌
4	總務處	林建宇	吳合豐代
5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6	秘書室	陳德勳	陳德勳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黃宗成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詹富智	詹富智
9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10	人事室	賴富源	曾翠瑜代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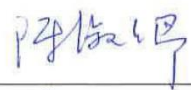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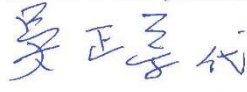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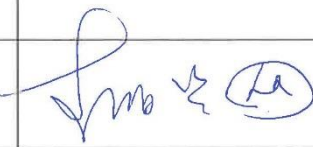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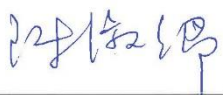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林 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顏添進	
12	圖書館	林 偉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請假)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卿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鍾文鑫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李文熙	
17	通識教育中心	吳宗明	
18	文學院	韓碧琴	
19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邱貴芬	(請假)
20	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 錄：李玉玲、林 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樹群	陳樹群
22	動物科學系	陳洵一	陳洵一
23	土壤環境科學系	賴鴻裕	賴鴻裕
24	植物病理學系	葉錫東	(請假)
25	理學院	李茂榮	李茂榮
26	化學系	李進發	李進發
27	應用數學系	施因澤	施因澤
28	工學院	王國禎	張觀光(代)
29	通訊工程研究所	翁芳標	翁芳標
30	機械工程學系	盧銘詮	盧銘詮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林 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32	生物醫學研究所	張嘉哲	
33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34	獸醫學院	周濟眾	
35	獸醫學系	毛嘉洪	(請假)
36	獸醫學系	張力天	
37	管理學院	詹永寬	
38	資訊管理學系	陳育毅	(請假)
39	行銷學系	渥 頓	
40	法政學院	梁福鎮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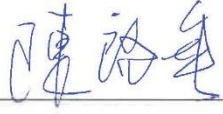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林 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法律學系	陳啟垂	
42	國際政治研究所	陳牧民	(請假)
43	體育室	王耀聰	(請假)
44	學生會	駱泰宇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林 翎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劉建宏	劉建宏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范志鵬	范志鵬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 赫	(請假)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6	電資學院籌備委員會	林俊良	林俊良
7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溫志煜
8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高勝助	高勝助
9	生醫工程研究所	張健忠	張健忠
10	光電工程研究所	裴靜偉	裴靜偉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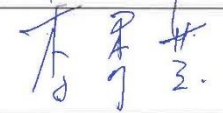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 錄：李玉玲、林 翎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唐品琦	
12	教務處	邱育津	
13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李秀瑩	
14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林佳苹	
15			
16			
17			
18			
19			
20			